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9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楼月根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鲍世宁先生、方明泽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17年7月收购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在2017年7月将新都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和新都安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4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3)。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月根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阳春江临江纸盒厂、富阳气动仪表厂、杭州继电器厂供销科长。1993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富阳电子集团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星帅尔有限”)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起任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12月9日, 楼月根先生持有4,511.7072万股公司股份, 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91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96.4157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系公司董事楼勇伟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勇伟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阳电子集团副总工程师、1997年起历任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 楼月根先生持有4,511.7072万股公司股份, 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91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96.4157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系公司董事楼勇伟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文成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8 年历任富阳电珠厂、富阳无线电三厂、杭州继电器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1989年至 1996年任富阳电子集团副总工程师,1997年起历任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卢文成先生持有151.3261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0.4987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0.827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华民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杭州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83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富阳电珠厂、富阳无线电三厂、杭州继电器厂技术部技术员;1997年8月至 2002年5月任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星帅尔有限、星帅尔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长。2013年12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9日,孙华民先生持有245.3773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24.5499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0.827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世宁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1985年至1986年在英国Warwick大学物理系进修。1992年获德国马普奖学金,于1992年至1993年和1994年至1995年在德国柏林Fritz-Haber研究所作访问学者并从事合作研究,用同步辐射光电子衍射等试验方法研究金属表面上吸附与共吸附的结构与电子态。1999年作为客座教授在德国柏林Fritz-Haber研究所进行金属表面吸附方面的合作研究。1995年至1999年任浙江大学物理系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浙江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2002年至2008年任浙江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1997年至2013年任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研究所所长, 现任浙江省物理学会理事长。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的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世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明泽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组成员。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明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炜先生,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客座教授,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任星帅尔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会员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律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律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委员。曾获杭州律师新星奖、杭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杭州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朱炜先生具有超过15年执业经验,在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私募基金、公司治理、企业风险防控、疑难争议解决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朱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9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7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启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审议认为,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夏启逵先生、徐利群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于2017年7月收购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在2017年7月将新都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和新都安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4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启逵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4年任富阳电工仪器厂厂长;1985年至1997年历任杭州继电器厂、富阳电子集团党委副书记;1997年至2007年任星帅尔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 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夏启逵先生持有207.7288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93.9022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26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利群女士,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就职于杭州继电器厂;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保护器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起动器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管理员;2016年9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徐利群女士持有18.86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0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楼月根先生、楼勇伟先生、卢文成先生、孙华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鲍世宁先生、方明泽先生、朱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七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月根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富阳春江临江纸盒厂、富阳气动仪表厂、杭州继电器厂供销科长。1993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富阳电子集团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星帅尔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星帅尔有限”)董事长;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起任浙江欧博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起任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任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19年12月9日, 楼月根先生持有4,511.7072万股公司股份, 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15.291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96.4157万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系公司董事楼勇伟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楼勇伟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星帅尔有限采购部采购主管、商务部部长;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星帅尔有限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9日,楼勇伟先生持有742.67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90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352.67万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楼勇伟先生系公司董事楼月根先生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文成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88 年历任富阳电珠厂、富阳无线电三厂、杭州继电器厂技术科技术员、科长;1989年至 1996年任富阳电子集团副总工程师,1997年起历任赛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2019年12月9日,卢文成先生持有151.3261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0.4987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0.827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华民先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毕业于杭州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1983年7月至1997年5月历任富阳电珠厂、富阳无线电三厂、杭州继电器厂技术部技术员;1997年8月至 2002年5月任杭州帅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星帅尔有限、星帅尔研发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长。2013年12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9日,孙华民先生持有245.3773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24.5499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20.8274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世宁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物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1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物理系,1985年至1986年在英国Warwick大学物理系进修。1992年获德国马普奖学金,于1992年至1993年和1994年至1995年在德国柏林Fritz-Haber研究所作访问学者并从事合作研究,用同步辐射光电子衍射等试验方法研究金属表面上吸附与共吸附的结构与电子态。1999年作为客座教授在德国柏林Fritz-Haber研究所进行金属表面吸附方面的合作研究。1995年至1999年任浙江大学物理系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浙江大学理学院党委书记。2002年至2008年任浙江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1997年至2013年任浙江大学凝聚态物理研究所所长, 现任浙江省物理学会理事长。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的政府特殊津贴。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世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明泽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房地产估价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组成员。2017年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方明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明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炜先生,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法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客座教授,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起任星帅尔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会员事务委员会副主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律所管理指导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律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委员会委员。曾获杭州律师新星奖、杭州市优秀青年岗位能手、杭州市优秀志愿者等荣誉。朱炜先生具有超过15年执业经验,在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私募基金、公司治理、企业风险防控、疑难争议解决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朱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0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本次监事会换届事项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的被提名人夏启逵先生、徐利群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以上两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拟选举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两年内没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夏启逵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84年任富阳电工仪器厂厂长;1985年至1997年历任杭州继电器厂、富阳电子集团党委副书记;1997年至2007年任星帅尔有限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 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夏启逵先生持有207.7288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93.9022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26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利群女士,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就职于杭州继电器厂;2010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保护器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起动器车间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管理员;2016年9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至2019年12月9日,徐利群女士持有18.86万股公司股份,其中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5万股,通过杭州富阳星帅尔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星帅尔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接持有星帅尔股份13.8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10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已于2017年7月收购了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在2017年7月将新都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和新都安的协同效应,公司与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同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3,4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新都安34%的股权,即1,02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新都安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都安85%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新都安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同来持有新都安34%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同来确定为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330829671K
住所	常熟市虞山林场碧云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钱照??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2、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都安为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同来持有新都安34%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同来确定为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8453310X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方桥路18号2幢、5幢
法定代表人	楼月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温度控制器、家用电器元件、汽车及机器人用各类传感器和各类温度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所需原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
主营业务	温度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帅尔	1,530	51	2,550	85
2	苏州同来	1,020	34	–	–
3	弘光电子株式会社	450	15	450	15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5043号《审计报告》,新都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53.76	9,029.74
负债合计	2,568.79	3,01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4.97	6,012.9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990.51	7,074.18
营业利润	1,304.10	1,449.88
利润总额	1,240.28	1,471.52
净利润	1,072.03	1,274.6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都安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5043号)和《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509号)。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9]第050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新都安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784.97万元。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经评估,新都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693.00万元,增值率为101.81%,增值原因主要为:新都安成立于2004年2月,是国内生产温度控制器起步最早的厂家之一,近年来致力于温度控制器和热保护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微波炉、饮水机、消毒柜、取暖器、洗衣机、烘干机、电热水器、吸尘器、蒸汽清洁器等家电产品以及家用空调等其他各类工业产品,经过15年的稳步发展,公司与美的、松下、LG、苏泊尔等国内外知名家电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持续稳定,资产账面价值仅能反映常熟新都安公司各项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常熟新都安公司的整体价值,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该部分资产创造的经济价值远高于账面价值,故导致评估有较大幅度的增值。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新都安34%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须经星帅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同来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星帅尔

(一)股权转让

1、甲方依据本协议,将其合法持有的新都安1,020万股股份(占新都安股本总额的34%)及其依该股份享有的相应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2、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被转让股份,并在转让完成后,根据其持有的新都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天源评报字〔2019〕第0509号评估报告,以2019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中汇会审[2019]5043号审计报告,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将其合法持有的新都安1,020万股股份(占新都安股本总额的34%)全部转让给乙方,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含税),大写叁仟肆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2.1本协议签定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680万元订金;

2.2被转让股份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